关于公布实施大姚县县城规划区、石羊镇、 新街镇、龙街镇、湾碧乡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,加强土地资源利用管理,建立健全地价管理体系,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,引导市场投资决策,根据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和《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工作的通知》(楚国土资通〔2016〕42号)的有关要求,大姚县县城规划区及石羊镇、新街镇、龙街镇、湾碧乡集镇规划区新一轮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工作已全面完成,并通过上级验收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更新后的县城规划区及石羊镇、新街镇、龙街镇、湾碧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向社会予以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土地定级范围与基准地价标准,原县城规划区及石羊镇、龙街镇、新街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同时废止。

附件:大姚县县城规划区及石羊镇、龙街镇、新街镇、湾碧 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

> 大姚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5月12日

附件:

大姚县县城规划区及石羊镇、龙街镇、新街镇、湾碧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

一、县城规划区

- 1.基准地价内涵: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。
- 2.土地开发程度: (1) 商服、住宅用地: 【级级区域"五通一平"(通供水、通排水、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Ⅱ级区域"四通一平"(通供水、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Ⅲ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Ⅳ级区域"三通"(通电、通讯,通路);(2) 工业用地: 大姚县工业用地【级区域"五通一平"(通供水、通排水、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Ⅲ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Ⅲ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宗地内场地平整),Ⅲ级区域"三通"(通路、通电、通讯,通路);(3) 南山坝工业园区及低丘缓坡: 开发程度为"三通"(通路、通电、通讯)
- 3.使用年期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 55 号令)第 12 条规定,土地 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为商服用地 40 年,住宅用地 70

年,工业(仓储)用地50年。

- 4.平均容积率:根据《大姚县城总体规划修编(2015-2030)》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,本次城区各类用地平均容积率为:商服用地1.6,住宅用地1.8,工业(仓储)用地1.0,大姚县南山坝工业园区及低丘缓坡平均容积率为1.0。
- 5.土地利用状况:有偿使用(出让,租赁,作价入股),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- 6.耕地质量补偿费的说明:此价格成本不包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。

(二)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及价格

表 1 大姚县城规划区各定级类型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

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面积 (公顷)	主要分布范围
-रेट Hii	I级	381.02	西街、东街、北街、南后街、环城北路、金碧路、白塔路、文苑路、环城东路、春溪路、百草岭大街、金龙路、 龙祥街、金安路、咪依噜大街等周边区域
商服、住宅用地定级	Ⅱ级	431.27	金民路、金平路、城北路、政务中心、福海花园、实验中学等周边区域
	Ⅲ级	821.92	马家丫口、黄海屯等周边区域
	N级	855.81	定级范围内除Ⅰ级、Ⅱ级、Ⅲ级范围以外的区域
工业用地定级	I级	591.88	西街、东街、环城南路、北街、南后街、金碧路、环城 东路、金安路、莲花路、蜻蛉路、河滨南路、金平路、 金龙路、龙祥路、金碧路南段、咪依噜大街、环城西路、 北塔路等周边区域
	Ⅱ 级	1049.41	马家丫口、黄海屯、城北路、金民路等周边区域
	Ⅲ级	848.73	定级范围内除Ⅰ级、Ⅱ级范围以外的区域

土地类型 名称 定级类型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/M² 元/M² 元/M² 土地级别 万元/亩 万元/亩 万元/亩 67.67 25.33 I 级 1350 90.00 1015 380 Ⅱ级 1005 67.00 760 50.67 298 19.87 大姚 县 Ⅲ级 750 50.00 605 40.33 246 16.40 IV级 29.00 380 25.33 435 南山坝片区 241 16.07 218 14.53 208 13.87

表 2 大姚县城规划区基准地价更新测算结果汇总表

注: 各类用地均为最高年期出让地价。

二、石羊镇集镇规划区

- 1.基准地价内涵: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为:2016年6月30日。
- 2.土地开发程度: 【级区域"五通一平"(通供水,通排水,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【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【级区域"三通"(通电,通讯,通路)。
- 3.使用年期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 55 号令)第12条规定,土地 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为商服用地40年,住宅用地70 年,工业(仓储)用地50年。
 - 4.平均容积率:根据《大姚石羊旅游特色小镇总体规划

(2011-2030))》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,本次集镇各类用地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1.4, 住宅用地 1.2, 工业(仓储)用地 1.0。

- 5.土地利用状况:有偿使用(出让,租赁,作价入股),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- 6.耕地质量补偿费的说明:此价格成本不包括坝区耕地质量 补偿费。

(二)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及价格

表 1 石羊镇集镇规划区土地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

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面积 (公顷)	主要分布范围
综合	I级	48.45	石三段、熊林街、龙泉街、卫生院、文化站、小学、邮政 所、政府、客运站等周边区域
定	Ⅱ 级	85 . 23	东南边近期规划发展方向区
级	Ⅲ级	152.03	除Ⅰ、Ⅱ级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其它区域

表 2 石羊镇集镇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测算结果汇总表

61 1h	宁 纽 米 刑	土地类型							
名称	定级类型	商服用地		住宅用地		工业用地			
	土地级别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	
石羊	I级	805	53 . 67	538	35 . 87	340	22.67		
镇	Ⅱ 级	536	35.73	430	28.67	279	18.60		
	Ⅲ级	425	28.33	271	18.07	230	15.33		

注:三岔河镇集镇规划区 \blacksquare 片区基准地价参照石羊镇 \blacksquare 级标准执行, \blacksquare 片区基准地价参照石羊镇 \blacksquare 级标准执行。

三、新街镇集镇规划区

- 1.基准地价内涵: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为:2016年6月30日。
- 2.土地开发程度: 【级区域"五通一平"(通供水,通排水,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【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【级区域"三通"(通电,通讯,通路)。
- 3.使用年期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 55 号令)第 12 条规定,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为商服用地 40 年,住宅用地 70 年,工业(仓储)用地 50 年。
- 4.平均容积率:根据《大姚县新街现代农业特色小镇规划 (2011年-2030年)》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,本次集镇各 类用地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1.4,住宅用地 1.2,工业(仓储)用地 1.0。
- 5.土地利用状况:有偿使用(出让,租赁,作价入股),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- 6.耕地质量补偿费的说明:此价格成本不包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。

(二)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及价格

表 1 新街镇集镇规划区土地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

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面积 (公顷)	主要分布范围					
综合	I级	16.39	新街街子、卫生院、文化站、敬老院、中国信合、政府等周边区域					
定级	Ⅱ 级	44.65	近期规划发展方向区					
	Ⅲ级	156.97	定级范围内除Ⅰ、Ⅱ级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其它区域					

表 2 新街镇集镇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测算结果汇总表

名称	宁	土地类型							
	定级类型	商服用地		住宅用地		工业用地			
	土地级别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	
新	I级	505	33.67	420	28.00	332	22.13		
街镇	Ⅱ 级	405	27.00	340	22.67	270	18.00		
	Ⅲ级	330	22.00	250	16.67	221	14.73		

注: 六苴镇集镇规划区基准地价参照新街镇集镇规划区测算结果执行。

四、龙街镇集镇规划区

- 1.基准地价内涵: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为:2016年6月30日。
- 2.土地开发程度: 【级区域"五通一平" (通供水,通排水,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【级区域"三通一平"

(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Ⅲ级区域"三通"(通电,通讯,通路)。

- 3.使用年期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 55 号令)第 12 条规定,土地 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为商服用地 40 年,住宅用地 70 年,工业(仓储)用地 50 年。
- 4.平均容积率:根据《大姚县龙街镇集镇建设规划(2004年-2025年)》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,本次集镇各类用地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1.4,住宅用地 1.2,工业(仓储)用地 1.0。
- 5.土地利用状况:有偿使用(出让,租赁,作价入股),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- 6.耕地质量补偿费的说明:此价格成本不包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。

(二)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及价格

表 1 龙街镇集镇规划区土地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

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面积(公顷)	主要分布范围
综	I级	17.26	龙街街子、卫生院、镇政府、派出所、文化站、临时 农贸市场、邮政所、供电所、汽车客运站等周边区域
合定	Ⅱ级	35.73	天池公园等近期规划发展方向区
级	Ⅲ级	114.20	定级范围内除Ⅰ、Ⅱ级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其它区域

名称	定级类型	土地类型							
	及纵矢垄	商服用地		住宅用地		工业用地			
	土地级别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元/ M²	万元/亩		
龙	Ι级	492	32.80	415	27 . 67	317	21.13		
街镇	Ⅱ 级	380	25.33	330	22.00	256	17.07		
	Ⅲ 级	305	20.33	234	15.60	206	13.73		

表 2 龙街镇集镇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测算结果汇总表

注: 昙华乡、桂华镇、铁锁乡集镇规划区基准地价参照龙街镇集镇规划区测算结果执行。

五、湾碧乡集镇规划区

- 1.基准地价内涵: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为:2016年6月30日。
- 2.土地开发程度: I级区域"五通一平"(通供水,通排水,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II级区域"三通一平"(通电,通讯,通路,宗地内场平); II级区域"三通"(通电,通讯,通路)。
- 3.使用年期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 55 号令)第 12 条规定,土地 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为商服用地 40 年,住宅用地 70 年,工业(仓储)用地 50 年。
 - 4.平均容积率:根据《大姚县湾碧乡集镇总体规划》确定

的规划平均容积率,本次集镇各类用地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1.4,住宅用地1.2,工业(仓储)用地1.0。

- 5.土地利用状况:有偿使用(出让,租赁,作价入股),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。
- 6.耕地质量补偿费的说明:此价格成本不包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。

(二)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及价格

表 1 湾碧乡集镇规划区土地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

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面积(公顷)	主要分布范围
综	I级	69.74	乡政府、文化站、卫生院、湾碧中学、湾碧小学、客 运站加油站等周边区域
合定	Ⅱ 级	110.88	近期规划发展方向区
级	Ⅲ级	52.01	定级范围内除Ⅰ、Ⅱ级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其它区域

表 2 湾碧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测算结果汇总表

名称	宁	土地类型							
	定级类型	商服用地		住宅用地		工业用地			
湾碧乡	土地级别	元/M²	万元/亩	元/M²	万元/亩	元/M²	万元/亩		
	I级	485	32.33	358	23.87	297	19.80		
	Ⅱ 级	356	23.73	275	18.33	236	15.73		
	Ⅲ级	268	17.87	212	14.13	187	12.47		